



关于印发《铜陵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考核办法（修订）》及《铜陵市排水管网（含泵站）运营维护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

建函〔2022〕266号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含泵站）的监管，切实提高运营单位管理水平，现将《铜陵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考核办法（修订）》及《铜陵市排水管网（含泵站）运营维护考核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铜陵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考核办法（修订）
2、铜陵市排水管网（含泵站）运营维护考核办法（修订）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铜陵市财政局

2022年6月20日



铜陵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考核办法 (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厂的监管,充分发挥污水处理厂现有设施的功能,提高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水平,促进污水处理厂高效、稳定、安全运营,确保城市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处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城〔2017〕143号)、《安徽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与评价标准》、《铜陵市城市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铜陵市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协议》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铜陵市主城区内已正式运营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新民、西湖、狮子山生活污水处理厂等),不包括工业污水处理厂和关停的污水处理厂。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是指依法取得城市污水处理运营资格,并对污水处理厂进行生产运营管理的法人单位。

第三条 考核总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作为运营费付费依据。考核综合得分以 85 分为及格,低于 85 分时,每 1 分处以 50000 元的处罚,低于 60 分时,每 1 分处以 100000 元的处罚。



第四条 考核分为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采取日常考核和集中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季度考核综合得分=日常考核平均得分×50%+集中考核得分×50%+重大事项得分，年度考核综合得分=第一、二、三季度综合得分的平均分×50%+第四季度综合得分×50%+附加分。

第五条 日常考核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托铜陵市公用事业管理处实施，每月一次，城市污水处理厂考核全覆盖，其中每个污水处理厂现场检查不少于4次，并将考核结果及时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考核评分标准附后。

第六条 集中考核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实施，每季度一次，城市污水处理厂考核全覆盖，考核评分标准附后。

第七条 重大事项列入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实行扣分制，主要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环保督察及检查、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重点任务。

（一）安全生产：因运营单位责任，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每发生1次，扣10分；造成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每发生1次，扣20分；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每发生1次，扣30分；造成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1次，季度考核综合得分计为0分。

（二）环保督察及检查：因运营单位责任，造成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被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的或被市级媒体曝光并造成不良影响的，1次扣5分；在中央、省（部）级环保督察、检查中被下达整改通知的，1次扣10分；在省（部）级环保督察、检查中被通报或被省级媒体曝光并造成不良影响的，1次扣15分；在中央环保督察、检查中被通报的或被国家级媒体曝光并造成不良影响的，1次扣20分。同一事件只扣1次分，以扣分最高的为准。

（三）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重点任务：未按时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重点任务的，每发生1次，扣5分。

第八条 附加分列入年度考核综合得分，最多为10分。按照市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做好考核工作以外应急抢险等工作的，每次加2分；被中央、省级、市级媒体予以正面报道的，每次分别加5分、3分、1分。

第九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可依据上一年度考核情况、本年度工作重点等因素对考核内容及分值进行调整。

第十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发现瞒报、谎报和造假的，取消考核成绩，并予以通报批评，对有关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考核人员出现玩忽职守、弄虚作假，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铜陵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铜陵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考核表（修订）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值)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说明	项目 得分
1	污水管理 (45)	运行负荷率 (3分)	(1) 实际污水处理量 $\geq$ 月计划处理水量的 95%，得满分； (2) 实际污水处理量在月计划处理水量的 95%至 70%，得 1 分； (3) 实际污水处理量 $\leq$ 月计划处理水量的 70%，不得分。	污水处理水量计划由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编制完成，并报市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运行工况 (8分)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管理和运行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标准中第 3 条“污水处理”相关要求；设施、设备保持清洁，无跑、冒、滴、漏、堵等问题；构筑物堰口、排渣口、池壁保持清洁完好；机电设备定期添加或更滑润滑剂；设施、设备无腐蚀；连接件安全牢固；电气设备性能完好，符合安全要求；仪器仪表准确灵敏；使用高效节能设备；设备完好率在 95%以上；出水清澈透明；生化池和二沉池无异常泡沫、浮泥等情况。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污水处理现状 (4分)	(1) 在线仪表按工艺要求布设, 且工作正常, 得 2 分; 每有一套在线仪表不按工艺要求布设或在线仪表工作不正常的或在线仪表的完好率、运转率达不到要求的, 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实际运行天数符合主管部门 (或相关协议约定) 要求并保持连续运行, 因故障 (限) 产程序符合要求。符合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现场查看与环保部门联网的在线 COD 监测仪、流量计等运行状况; 现场查看工艺流程中指导生产的在线仪表如液位计、pH 计、DO、浊度仪等检测点是否按工艺要求布设, 显示是否正常, 仪表的完好率不应小于 95%, 仪表的运转率不应小于 95%。	
		进水水质 (15分)	进水水质 COD 在 200mg/L 以上的, 得满分; $80\text{mg/L} \leq \text{进水水质 COD} < 200\text{mg/L}$ 的得 8-15 分; 进水水质 COD 在 80mg/L 以下的, 不得分。	查看污水处理厂初步设计文本及现场运行状况; 进水水质 COD 为该季度每日平均数值。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分, 四舍五入, 保留一位小数。其中狮子山污水处理厂考核根据竣工验收投入运营后实际情况确定。	
		出水水质 (15分)	(1) 处理出水的 COD_{Cr}、BOD_5、SS、$\text{NH}_3\text{-N}$、TN、TP 每日平均排放值达标, 得 15 分; (2) 有一项不达标即认定为一天不达标, 一天不达标扣 1 分, 扣完为止。	查水质化验台账及行业主管部门或环保部门的监测报告, 并与实际运行情况相比较。处理出水排放标准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执行。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	污泥管理 (8分)	污泥运输 (1.5分)	(1) 规范污泥运输, 并送到指定地点, 且不会造成周边环境的二次污染, 得2分; (2) 污泥运输中造成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的, 不得分。	根据日常抽查污泥运输记录情况。	
		污泥储存 (1.5分)	(1) 污泥有固定的地方储存堆放, 对周边环境无污染, 得2分; (2) 污泥无固定堆放点, 或者堆放过程中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的, 不得分。		
		污泥处理 质量 (5分)	季度平均污泥含水率 $\leq 80\%$, 得4分; 污泥含水率 $> 80\%$, 不得分。	查现场和污泥含水率化验台帐。考核中发现污泥含水率每超过80%一次扣1分, 同时由第三方对含水率进行不定期检测, 发现每超过80%一次扣2分, 扣完为止。	
3	生产管理	制度建设 (2分)	每缺一项扣0.4分, 扣完为止	生产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化验室管理制度、岗位工作职责。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0分)	人员配备 (3分)	(1) 人员配备满足处理规模要求, 且生产人员比例>50%, 技术人员比例≥20%, 人员配备相对合理且在岗的, 得1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或不在岗的, 不得分; (2) 各岗位运行操作和维护等人员具有合格上岗证的; 得1分; (3)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5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考核制度 (2分)	(1) 有完善的考核制度且确保很好地实施, 得2分; (2) 有考核制度但不能很好地实施, 得1分; (3) 无考核制度不得分	查考核制度及实施情况	
	技改技革 (2分)	(1) 考核年度内有很好的工艺、设施、设备等的技改技革措施, 并能产生好的实施效果, 得2分。 (2) 考核年度内有较好的工艺、设施、设备等的技改技革措施, 并能产生较好的实施效果, 得1分。 (3) 考核年度内无工艺、设施、设备等的技改技革措施, 不得分。	技改技革指工艺、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技术改革, 革新工作, 并已完成。	
	台账 (4分)	(1) 生产运行记录齐全、真实可靠, 得1分; (2) 计划、统计报表和报告制度齐全、真实可靠, 得1分; (3) 维护、维修记录齐全、真实可靠, 得1分; (4) 交接班记录齐全、真实可靠, 得1分;	生产运行记录、计划、统计报表和报告制度、维护、维修记录、交接班记录等台账内容及要求参照《安全技术规范》第9.1、9.2、9.3、9.4规定执行。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信息报送 (3分)	每月及时上报建设部“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有关运营信息,数据真实可靠,得3分;否则不得分	包括内部信息传递、信息上报;对内、对外信息管理;“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填报工作按建设部建城(2007)277号文件规定执行。发现上报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的,每一项扣1分,直至3分全部扣净。	
4	化验检测 (6分)	取样 (2分)	(1) 取样点设置合理且自动取样器正常;得2分; (2) 取样点设置不合理或自动取样器不能正常取样的;不得分。	进水水样、出水水样、中间控制参数、污泥等取样点设置符合要求,应在工艺流程各阶段具有代表性的位置选取。进、出水样自动取样器应定期保养、维护。	
		化验室配备 (2分)	(1) 配备化验室和检测仪器设备,正常开展常规项目检测的,得2分; (2) 未配备化验室或检测仪器设备,不得分。	污水处理厂的运行应有化验数据的支撑和指导,应配备化验室。同一城市的多个污水处理厂,可共用综合分析中心,但污水厂内用于常规化验项目如COD、BOD、SS、NH ₃ -N、TP、TN的检测设备应配备齐全。化学品、危险化学品仓库均应按要求布设,规章制度齐全并按相关规管理。	
		化验检测 (2分)	(1) 检测项目符合要求的,得1分; (2) 检测周期符合要求的,得1分。	日常化验检测项目和周期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	
		安全管理制度 (2分)	每缺一项扣0.4分,扣完为止	有健全的各级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检查记录齐全;发现安全隐患有积极的响应措施、并能及时解决;安全检查台帐及安全隐患排除记录齐全。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5	安全管理 (10)	安全规程 及防护 (2分)	每缺一项扣 0.4 分，扣完为止	各工艺、工段安全操作规程、防护规程；岗位人员有必要的 安全保护措施；必要场所安全警示牌；有毒、有害场所安全 防护仪器、仪表、器具配备；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有相 应的管理规定。	
		安全培训 (2分)	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有年度、月度计划的安全培训，并结合工作岗位对职工进 行安全教育；厂主管领导和安全负责人要接受正规安全培 训并具有上级颁发的安全培训证书。	
		应急预案 (3分)	(1) 有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得 1 分； (2) 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得 1 分； (3) 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得 1 分。	应急预案应包括水质、管道、电器、停电等突发事件及火 灾、爆炸、中毒等重大安全事故的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 每年组织补充、修改和完善，同时组织演练。	
		职业健康 (1分)	定期识别、检测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并对员工进行职 业健康监护管理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按照要求，每年至少进行 1 次职业病体检。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6	厂容厂貌 (5分)	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建筑物外观整洁、无明显的破损、渗漏、污染；各种管道色标明显、阀门井、计量井等处整齐完好，井内无积水污物；厂内绿化、景观良好；办公场所物品摆放整齐，卫生整洁，无烟头污渍等；照明齐全有效；门、窗、玻璃明亮无破损，墙壁整洁；操作人员着装整齐、干净、文明礼貌；构筑物无渗漏；油漆良好无锈蚀；堰口、池壁保持清洁、完好、出水均匀；池面清洁；闸阀无渗漏、安全有效。	
7	服务质量 (6分)	因日常维护不到位，污水处理厂设备、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污水厂不正常运营，给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3分，造成严重影响的，一次扣6分。并结合环保热线、市长热线等各类信访、投诉渠道，被有效投诉，未及时整改的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8	问题整改 (4分)	对本季度日常考核和上季度集中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查看整改情况，未及时整改的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污水处理厂名称:

考核得分:

考核人员:

考核时间:



铜陵市排水管网（含泵站）运营维护考核办法

（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排水管网（含泵站）的监管，充分发挥现有设施的功能，切实提高运营单位管理水平。根据《铜陵市城市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特许经营协议或委托管理内的排水管网（含泵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排水管网（含泵站）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是指依法取得城市排水设施（含泵站）运营资格的法人单位。

第三条 考核总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作为运营费付费依据。考核综合得分以 85 分为及格，低于 85 分时，每 1 分处以 50000 元的处罚，低于 60 分时，每 1 分处以 100000 元的处罚。

第四条 考核分为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采取日常考核和集中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季度考核综合得分=日常考核平均得分×50%+集中考核得分×50%+重大事项得分，年度考核综合得分=第一、二、三季度综合得分的平均分×50%+第四季度综合得分×50%+附加分。



第五条 日常考核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托铜陵市公用事业管理处实施，每半月考核一次，管网随机抽查，泵站全覆盖，并将考核结果及时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考核评分标准附后。

第六条 集中考核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实施，每季度一次，管网随机抽查、泵站全覆盖，确保一年内管网抽查全覆盖，考核评分标准附后。

第七条 重大事项列入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实行扣分制，主要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环保督察及检查、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重点任务。

（一）安全生产：因运营单位责任，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每发生 1 次，扣 10 分；造成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每发生 1 次，扣 20 分；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每发生 1 次，扣 30 分；造成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1 次，季度考核综合得分计为 0 分。

（四）环保督察及检查：因运营单位责任，造成被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的或被市级媒体曝光并造成不良影响的，1 次扣 5 分；在中央、省（部）级环保督察、检查中被下达整改通知的，1 次扣 10 分；在省（部）级环保督察、检查中被通报或被省级媒体曝光并造成不良影响的，1 次扣 15 分；在中央环保督察、检查中被通报的或被国家级媒体曝光并造成不良影响的，1 次扣 20 分。同一事件只扣 1 次分，以扣分最高的为准。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五) 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重点任务: 未及时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重点任务的, 每发生 1 次, 扣 5 分。

第八条 附加分列入年度考核综合得分, 最多为 10 分。按照市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做好考核工作以外应急抢险等工作的, 每次加 2 分; 被中央、省级、市级媒体予以正面报道的, 每次分别加 5 分、3 分、1 分。

第九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可依据上一年度考核情况、本年度工作重点等因素对考核内容及分值进行调整。

第十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发现瞒报、谎报和造假的, 取消考核成绩, 并予以通报批评, 对有关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考核人员出现玩忽职守、弄虚作假, 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铜陵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排水管网（含泵站）运营维护日常考核表（修订）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运营安全 (15分)	12	因日常维护保养不到位，泵站设备、设施故障导致泵站不能正常安全运行的，每发生一次扣4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每发生一次扣8分；恶劣天气下，区域范围内出现积水，人员设备未及时到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造成严重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6分，扣完为止。	
		3	泵站潜水泵、软启动柜等关键设备有备件，能够满足防汛排涝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2	现场考核 (60分)	8	排水管道及雨水口淤积超过1/4管径的、检查井淤积超过井内主管口1/4管径的，每次扣1分；超过1/3管径及以上的，每次扣2分；箱涵淤积超过1/4箱涵高度的，每次扣1分；超过1/3高度及以上的，每次扣2分。已纳入清疏计划的除外。	
		8	因巡查、清疏不到位导致排水管道、箱涵堵塞，造成污水漫溢的发现一处扣2分。	
		4	施工、养护时没有做好文明作业，材料堆放不整齐、渣土清运不及时、清淤的淤泥污染路面的，发现一次扣2分。	
		4	接到井盖丢失等通知，未及时到达现场围护或两小时内未开始维修的（不包含行政审批时间），每次扣1分。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5	检查井周边开裂、检查井盖异响或井座松动，发现一处扣 1 分。路面质量原因除外。	
		6	地面养护人员未穿反光衣，下检查井作业时，未按要求进行通风、下检查井作业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带等相关安全防护设施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8	排水管道、检查井及闸门被占压、破坏未及时发现、整改或督促整改的，每次扣 2 分。	
		8	泵站的电气、仪表完好率未达到 90%以上的，每次扣 1 分；泵站的水泵、格栅清污机、闸门等设施未进行养护的，每次扣 1 分；水泵、闸门及格栅清污机出现故障在 3 日内未开始维修的，每次发现扣 2 分。	
		5	泵站未按要求配备并定点放置相关消防器材、未按规定对起重设备、电气安全用具等进行检测的、泵站运营资料及维修记录不完善的，每次扣 1 分。	
		4	泵站卫生、绿化情况评定为不合格的，每个泵站扣 1 分。泵站前池及入江口（含入河口）有明显漂浮物的，每个泵站扣 1 分。	
3	问题整改 情况 (15 分)	3	投诉电话无人接听，每次扣 1 分。	
		8	结合环保热线、市长热线等各类信访、投诉渠道，被有效投诉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未及时整改的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4	对上个考核周期内通报问题未做整改也未书面说明情况的，每一次扣 2 分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4	资料台账 (10分)	10	日常巡查记录、周报、月报、大修档案资料、应急抢险资料、处理投诉案件记录不齐全的，每项扣2分。	
实际得分：				
考核人：				



排水管网（含泵站）运营维护季度考核表（修订）

序号	项目名称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说明	得分
1	组织管理 (15)	队伍建设	3	对照人员配备方案，每少 1 人扣 1 分。	工作人员名单查社保证明。劳务输出人员需提供劳务合同。安全员、下水道工需持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培训证书。	
		机械	3	对照机械配备方案，每少 1 台扣 1 分。	查看实物和发票等证明材料	
		仪器	3	对照仪器配备方案，每少 1 台扣 1 分。	查看实物和发票等证明材料	
		规章制度	1	规章制度上墙不齐全，扣 0.5 分；无《运营维护手册》，扣 0.5 分。		
		统一标识	2	井盖无标识，扣 1 分；服装标识不统一，扣 0.5 分；车辆标识不统一，扣 0.5 分。		
		考核制度	1	运营企业对运营部门考核制度不到位，扣 0.5 分；运营部门对各岗位考核制度不到位，扣 0.5 分。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公共责任险	1	未购买公共（井盖）责任险，扣 1 分。		
		技能培训	1	排水系统业务培训不到位，扣 0.5 分；企业内部员工培训不到位，扣 0.5 分。	查询培训证书和图片、视频、培训记录等。	
2	市政排水管网维护质量（35）	雨水口	5	扣 $5 \times (1 - \text{合格率})$ 分（每 50 公里抽查 1 条市政路，每条市政路抽查 10 个雨水口）		
		井盖	5	扣 $5 \times (1 - \text{合格率})$ 分（每 50 公里抽查 1 条市政路，每条市政路抽查 10 个井盖）	井盖盖框：无较大的缺角破损； 井盖：无埋没、无丢失或无破损。	
		检查井	5	扣 $5 \times (1 - \text{合格率})$ 分（每 50 公里抽查 1 条市政路，每条市政路抽查 5 个检查井）	井盖标识无错误，盖框之间高低差不大于 2cm。井内无较大的硬块杂物； 积泥深度：检查井淤积超过井内主管口 1/4 管径的，每次扣 1 分；超过 1/3 管径及以上的，每次扣 2 分；箱涵淤积超过 1/4 箱涵高度的，每次扣 1 分；超过 1/3 高度及以上的，每次扣 2 分。	
		管道	6	扣 $6 \times (1 - \text{合格率})$ 分（每 50 公里抽查 1 条市政路，每条市政路抽查 2 个点）	考核标准同日常考核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渠道	3	扣 $3 \times (1 - \text{合格率})$ 分 (每 50 公里抽查 1 条渠道, 每条渠道抽查 2 个点)		
		截污设施	3	扣 $3 \times (1 - \text{合格率})$ 分 (每 50 公里抽查 2 个点)		
		排放口	3	排放口标志牌清晰; 排放口无垃圾; 排放口设施维护保养完好。否则每项每处扣 1 分。		
		管网定期排查整改	5	$5 \times (\text{本季度排水管网排查整改完成率})$	运营单位须以 5-10 年为一周期, 对管护管网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检测, 形成排查检测报告, 针对发现的管网错、漏、混等问题, 制定整改计划并实施。每季度管网排查检测整改完成量不得低于管护管网总量的 1/40。	
3	泵站维护质量 (20)	仪器仪表及设备	10	泵站的电气、仪表完好率未达到 90% 以上的, 扣 2 分; 泵站的水泵、格栅清污机、闸门等设施养护不到位的, 扣 2 分; 水泵、闸门及格栅清污机有故障未及时处理的, 每台扣 1 分。		
		安全生产	3	泵站未按要求配备并定点放置相关消防器材、未按规定对起重设备、电气安全用具等进行检测的、泵站运营资料及维修记录不完善的扣 1-3 分。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站容站貌	7	(1) 建筑物外观整洁、无明显的破损、渗漏、污染,构筑物清洁;设备设施齐全;站区道路完好、畅通,无破损;绿化完好;车辆停放有序;操作值守人员着装整齐、干净、文明礼貌。每个泵站每项 1 分; (2) 泵站前池及入江口(含入河口)有明显漂浮物的,每个泵站扣 1 分。		
4	污泥管理 (2)	污泥运输	2	运输车加盖;停放设置安全标志;运输无洒落;车辆及时清洗保持整洁。否则每项扣 1 分。		
5	安全管理 (8)	安全防护	2	工作现场配备必需的安全保护措施不到位,扣 1 分;未按规定设置警示牌,扣 1 分。		
		安全培训	2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扣 2 分。	污水设施运行维护作业人员上岗前须接受必要的安全作业技能培训,掌握防护用具、照明、通讯及作业设备的使用方法及相关作业的安全知识。	
		应急预案	3	建立完善的市政排水管网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不扣分;有应急预案,未定期组织演练,扣 1 分;无应急预案扣 3 分。		
		安全规程	1	操作规程不齐全,扣 1 分;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6	档案及信息管理 (12)	日常维护	4	日常巡查记录、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大修档案资料、应急抢险资料、处理投诉案件记录不齐全，每项扣 0.5 分。		
		防汛物资储备	2	未设有专门物资储备仓库，扣 1 分；物资储备不齐全，扣 1 分。		
		档案管理	1	未设置专门档案室和专职人员，扣 0.5 分；数据上报不及时，扣 0.5 分。		
		电子信息化	1	建立并完善运营维护电子信息化平台。		
		清淤计划	4	有清淤计划、进展报告、及按计划施工照片和视频等相关资料，每缺一项扣 1 分。未按照清淤计划完成的，扣 1 分。	查看清淤计划和月度工作总结。清淤计划需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7	服务质量 (8 分)	投诉办结率	8	$8 \times (1 - \text{投诉办结率})$ (办结率 = 完结投诉量 / 投诉总量)	总投诉量为市政维护热线、市政公用设施维护平台、市长热线、市民举报投诉量之和	

考核得分:

考核人员:

考核时间: